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8执240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号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 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戴 ，男，1971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四村57号 单元 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4197107 。

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根据重庆市渝信公证处(2021)渝信证字第21795号公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戴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被执行人需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 元及利息等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本案抵押物戴 名下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四村57号4单元5-3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 名下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四村
57号4单元5-3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永红
审 判 员 廖全胜
审 判 员 王华恒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

书 记 员 邓欣雨

